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王晓静 应浩森 陆立成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